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九：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快克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参会须知	董事会秘书
4.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董事会秘书
5.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5.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8.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3.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贯彻为精密电子组装及微组半导体封装检测领域提供智能装备解决方案的战略规划，持续研发创新，稳步推进外延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9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8%，综合毛利率达 5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率 2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且比上年同期增长 23.10%，保持较高的盈利质量及经营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精密焊接设备增长

随着智能终端及模组产品、5G 通信器件等日益微小、轻薄、集成，促使微焊互联自动化装备的需求增加。

公司在精密微焊接、焊点检查 AOI 等工艺环节技术积累丰富。精密热压焊设备获得某知名品牌 TWS 扩产增量订单，并在其智能手机组装工序中也获取增量订单，同时公司融合激光锡焊技术、3D 机器视觉技术开发新型激光焊接设备，首次获取其智能手表自动化组装工序中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相关焊接设备增长。公司也同步在其他知名品牌相关产品组装工序中推广、导入精密焊接设备，促进相关业务稳定增长。

（二） 大力发展柔性电子装联成套能力

公司在机器视觉检测、高速精密点胶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提升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柔性电子装联成套自动化能力。报告期内持续优化机器视觉相关算法、软件技术，针对 PCBA 组装、焊点检查等领域的核心目标需求开发系列化的标准设备。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购买恩欧西 85.00%的股权，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将苏州恩欧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恩欧西主要为 FPC（柔性电路板）/PCB（印刷电路板）、5G 新材料、安防等多个领域提供激光镭雕设备及方案，在激光打标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具有工艺积淀，已拥有了一批优质用户；正向上游延伸至 IC（集成线路板）激光标记、wafer（晶圆）打码等领域，目前已在 IC 芯片封装领域开始接单；同时恩欧西也储备了激光切割相关技术。恩欧西有助于增强公司在 FPC/PCB 相关领域电子装联设备成套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并协同公司相关工艺装备切入半导体微组装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积蓄发展动能

公司始终致力于精密电子组装技术的研发，提供精密焊接、点胶涂覆、螺丝锁付、机器视觉、智能装联解决方案等产品及服务。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互联化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保障电子焊接技术智能化发展的优势地位，同时不断加强运动控制、软件算法、机器视觉等技术的研发，全面提升组装、检测等自动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投入 3,55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64%。

（四）合规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检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4/24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28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部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0/30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部 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各委员会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交易所、政府部门、基金经理、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合法合规、充分严谨的信息披露等多种渠道，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强化了尊重并服务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董事会坚守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的经营理念。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核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2020 年，肆虐全球的新冠疫情一度导致人员流动、物流受阻停滞，企业难以复工复产，这些对制造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将加速制造业生产制程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进程，增加对智能装备的需求。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6%，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7%，另外 2020 年工业机器人产量 21.2 万（套）比上年增长 20.7%，逆势成长明显。

3C 智能终端市场增长可期。2020 年，新冠疫情也对人们的工作、生活习惯产生了影响，催生了远程办公、远程教育、居家娱乐等宅经济，促进了个人电脑、平板、游戏机等智能终端产品需求大幅攀升；据预测，TWS 耳机和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增长在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加速市场渗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占比 5.4%，未来 5 年要实现规划的 20%渗透率目标，年复合增长率约达 30%。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对电子零部件的需求量将会大幅提升。

5G 产业发展前景广阔。5G 是“新基建”的七大主要板块之一，作为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模化部署的基础仍是基站，据四大运营商年度规划显示，2021 年我国将新建 5G 基站 60 万座；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 5G 发展和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2020）》显示，2021 年~2023 年仍将是 5G 行业应用的导入期，行业应用将分批次逐步落地商用，5G 行业应用规模增长长期预计将在 2023 年后出现，具有 5G 特性的消费级创新应用则可能在 2022~2023 年规模增长。

3C 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是公司的主要服务领域，公司依托工艺专长及技术优势，为相关精密电子产品和器件的组装、检测提供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布局，以优势产品和优质服务紧抓下游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愿景为：为精密电子组装及半导体微组装检测领域提供智能设备解决方案。

● 引领精密焊接技术

公司对电子精密焊接技术的研究起步早、积淀深，伴随着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强大崛起，公司从手工焊接、坐标型焊接机器人发展到烙铁焊、热风焊、高频焊、红外焊、激光焊、热压焊、选择焊、微点焊、超声波焊等纵深种系的自动焊接设备，技术优势明显，拥有独特的工艺专家系统、自主的底层运动控制及软件算法能力；在工业制程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领电子精密焊接技术。

● 发展柔性电子装联成套能力

公司 3D 机器视觉、激光打标、点胶涂覆、螺丝锁付等技术能力显著增强，同时自主开发 QMES 智造管理系统，实现机器与机器、机器与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助力客户生产过程智能化升级；具体有两个方面：1) 为 SMT 及 PCBA 领域提供成套设备；2) 为电子组装领域提供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 切入微组半导体封装检测

电子产业创新活跃，产品迭代更新快，随着终端产品小型化、轻薄化、集成化，电子装联工艺和半导体封装技术日益相融发展，促进了微焊接、精微点胶、固晶贴合等封装工艺及视觉检测装备需求，公司正加大研发及布局，切入微组装半导体封装检测领域。

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提高信息化管理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销售渠道管理维护，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智能装备的竞争力，实现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三）经营计划

1、继续深入推进大客户策略

大客户往往应用场景丰富、技术要求高，有助于发挥公司焊接工艺积淀深、创新能力强的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备的产品组合布局，包括烙铁焊、选择焊、激光焊、热压焊、高频焊、熔滴焊、超声波焊、微风焊、微点焊等焊接大家族设备，以及机器视觉设备、点胶涂覆设备、激光打标设备、精密贴合、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等系列产品，大幅扩展了公司可触达的应用场景，公司将在 2021 年深入推进大客户策略，一方面深化与国际知名特定客户的合作，力争在更多的终端产品组装检测场景中导入公司产品，另一方面继续稳步推进与其他大客户的合作，形成大客户阵列，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弹性。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智能焊接引领

擅长微小间距和高可靠性的各种焊接工艺是公司核心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先进精密焊接技术的研发投入，引领电子焊接技术智能化发展，持续扩充焊接大家族图谱，增添图谱亮色；同时不断加强运动控制、软件算法、机器视觉等技术的研发，全面提升公司在更多应用场景中的组装、检测等自动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能力。

3、继续加强在微组装领域布局

公司现在所属的电子装联和半导体封装行业属于上下游且相关工艺逐步兼容，以及核心模组件、器件越发微小集成化，共晶焊接、精准取放、固晶贴合等高精度微组装及测试设备需求将会增加，公司将积极通过自主创新、外延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在微组装领域布局。目前公司开展的重点研究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应用领域	项目阶段
1	纳米银烧结技术在芯片封装制造中的应用研究	主要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功率器件封装	设计开发阶段
2	真空固晶焊实现芯片高质量封装的工艺研究	主要用于高标准可靠性大功率芯片封装	设计开发阶段

4、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依法合规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工作，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吸引更多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与各方保持良好的关系，努力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环境和氛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亚明	3	3	0	0	0	否
狄建雄	3	3	0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亚明	2	2	0	0	0	否

狄建雄	2	2	0	0	0	否
-----	---	---	---	---	---	---

3、 议案审议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 范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了解,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 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现场办公和对公司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分别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 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种形势,并积极献计 献策。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 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 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 大关联交易行为。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 要求,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 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 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 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 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

构，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 32,872,095.27 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35,65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如实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经检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

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3 个，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员工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完善，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提前泄露而造成内幕交易的情形。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加强外部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其中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积极主动关注、关心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履职中切实保持独立性，在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一如既往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依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目标、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以前年度财务指标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34,986,054.08	460,876,833.63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89,135.86	173,727,482.87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53,370.63	147,328,423.85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58,093.15	174,708,586.06	23.1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328,990.51	991,764,681.61	14.48
总资产	1,399,382,432.86	1,155,756,249.66	21.08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9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综合毛利率达5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率2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18.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3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且比上年同期增长23.10%，保持较高的盈利质量及经营管理能力。

（二） 财务状况

1、资产和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956,081.53	0.07	459,997.34	0.04	107.85
应收款项融资	18,978,173.67	1.36	1,227,622.51	0.11	1,445.93
预付款项	5,314,585.78	0.38	695,131.50	0.06	664.54
存货	98,275,108.84	7.02	62,299,060.72	5.39	57.75
其他流动资产	398,516.18	0.03	63,271.72	0.01	529.85
商誉	69,014,716.01	4.93			
短期借款	6,000,000.00	0.43			
应付票据	63,248,038.88	4.52	23,908,998.87	2.07	164.54
应付账款	74,081,875.09	5.29	56,090,528.62	4.85	32.08
预收款项			18,996,442.31	1.64	-100.00
合同负债	23,940,887.24	1.71			
应交税费	11,256,390.47	0.80	8,503,989.69	0.74	32.37
其他应付款	2,103,732.60	0.15	14,523,268.65	1.26	-8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0,000.00	0.66			
其他流动负债	3,057,199.89	0.22			
长期应付款	18,360,000.00	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2,442.54	0.24	2,079,493.03	0.18	61.70

注：

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所收货款的商业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新收购子公司恩欧西期末预付原物料 422.07 万元所致。

3) 存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新收购子公司恩欧西期末存货价值 1,939.26 万元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恩欧西的保证借款。

6)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以票据支付原物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以经营规模扩大应付原物料增加所致。

8) 预收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减少及合同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实施新收入准则，将预先向客户收取的销售货款从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之待转销项税额列报所致。

9)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公司于本期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为 0 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尚未支付的所收购子公司恩欧西交易价款中对应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的部分金额。

12)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主要系先向客户收取的需履行转让商品义务的销售货款之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形成的预计负债。

13) 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数系尚未支付的所收购子公司恩欧西交易价款中对应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部分的金额。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时间性差异增加，及新增子公司恩欧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值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2、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比重%	上期期末数	比重%	增减幅度%
股本	156,533,787.00	13.79	157,379,112.00	15.87	-0.54
资本公积	351,064,632.18	30.92	363,678,066.86	36.67	-3.47
减：库存股			12,828,301.45	1.29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054.63		94,218.83	0.01	-129.78
盈余公积	78,266,893.50	6.89	75,384,513.43	7.60	3.82
未分配利润	549,491,732.46	48.40	408,057,071.94	41.14	3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328,990.51	100.00	991,764,681.61	100.00	14.48

注：

1) 库存股系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形成。本期减少系本公司部分人员离职股份回购、以及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而回购注销所致。

2) 未分配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4,986,054.08	460,876,833.63	16.08
营业成本	250,567,335.43	207,473,999.63	20.77
销售费用	30,264,957.60	31,202,531.59	-3.00
管理费用	29,398,732.27	25,798,832.87	13.95
研发费用	35,523,457.32	27,886,301.16	27.39
财务费用	11,743,532.07	-11,628,389.43	-200.99

注：

1)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因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58,093.15	174,708,586.06	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48,046.61	-47,532,424.25	49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2,440.03	-67,635,549.17	-28.54

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恩欧西支付现金净额 6,094.69 万元，及美元六个月定期存款 17,657.88 万元所致。

5、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66	14.19

流动比率	5.16	6.70
速动比率	4.73	6.28

注：

1) 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使得应付原物料账款随着采购总额增加而上升，及本期收购子公司恩欧西的交易价款中尚有 30% 部分款项未支付列报于长期应付款所致。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流动负债增速较快所致，其中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使得应付原物料账款增加。

6、资产营运能力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5.38	5.45
存货周转率（次数）	3.12	3.03

二、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 预算编制说明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目标、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同时考虑以前年度财务指标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本预算报告。

本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前提是：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预算指标及措施

2021 年度，公司将紧紧围绕为精密电子组装及半导体微组装测试领域提供智能设备解决方案的发展规划，加强技术、产品的创新研发；深耕战略大客户，优化营销策略；持续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保实现经营业绩增长目标。2021 年财务预算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6.70 亿元。

（三）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序号	姓名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戚国强	64.74
2	窦小明	64.69
3	刘志宏	79.17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序号	姓名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盛凯	36.20
2	王中赞	37.95
3	黎杰	21.32

3、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董事长金春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独立董事津贴

序号	姓名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王亚明	5.00
2	狄建雄	5.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189,135.86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2,380.07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306,755.79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057,071.94 元，扣除 2020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32,872,095.2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9,491,732.46 元。

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4/24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28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0/30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依法列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资料文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结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监督，不定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经监事会检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效果。2021 年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等领域，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保持足够的敏感性，尽心尽力履行监督职责，提升监督效果。

2、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督水平。2021 年，全体监事会成员将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督水平。

3、注重沟通交流、提升工作效率。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工作关系，严格检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议案九：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6,533,787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31,306,75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87,840,544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533,787.00 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840,544.00 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533,78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840,54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